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蓉胜超微

公告编号：2016-08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书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1,179,827.24	565,786,207.13	1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0,046,898.68	308,110,497.25	321.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466,007.68	5.08%	579,023,294.09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6,441.75	173.11%	6,862,978.97	8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8,177.36	-113.92%	-8,798,788.84	-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601,386.76	-12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59.62%	0.0060	2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59.62%	0.0060	2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11%	0.80%	1.1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2,355.24	主要为子公司一致电工对外投资评估增值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2,784.85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0,892.52	主要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270.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3,93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5,601.05	
合计	15,661,767.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3%	84,388,185	84,388,185	质押	84,388,185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45,472,000	0	质押	45,430,416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68%	28,129,395	28,129,395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51%	21,097,046	21,097,046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	10,133,560	0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	其他	2.68%	8,684,951	8,684,9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三组合	其他	1.30%	4,229,63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国企创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835,597	0			

梁瑞红	境内自然人	0.32%	1,029,428	0	
唐兴元	境内自然人	0.29%	936,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72,000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10,133,5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3,5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229,637	人民币普通股	4,229,6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国企创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5,597	人民币普通股	1,835,597		
梁瑞红	1,029,428	人民币普通股	1,029,428		
唐兴元	9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700		
陈耀忠	921,141	人民币普通股	921,141		
林旺钊	861,644	人民币普通股	861,644		
杨波	7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800		
王国民	7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与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唐兴元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8,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8,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6,700 股。</p> <p>股东陈耀忠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21,141 股。 股东林旺钊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1,644 股。 股东杨波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29,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7,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6,800 股。 股东王国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5,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9,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4,5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83,644,867.18	74,673,287.70	280%	主要系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64,994,794.10	126,462,232.16	30%	主要系部分客户结算方式改变
应收利息	1,284,930.78	-	100%	主要系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应收款	6,090,090.33	3,377,448.49	80%	主要系暂付应收款及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2,236,501.56	2,090,960.01	27745%	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23,873,168.27	3,520,649.49	578%	主要系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5,165.35	469,504.55	129%	主要系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8,371,248.21	1,544,424.62	442%	主要系采购固定资产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商誉	2,224,344.07	945,523.07	135%	主要系收购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短期借款	7,088,431.41	109,538,452.87	-94%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18,332.00	-	100%	主要系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票据	3,000,000.00	60,169,486.75	-95%	主要系归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66,576,526.17	33,034,512.25	102%	主要系部分供应商增加信用期所致
预收账款	1,979,977.57	4,052,833.16	-51%	主要系部分客户付款方式改变
应付职工薪酬	1,204,658.32	2,511,309.97	-52%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3,559,519.61	2,541,852.28	40%	主要系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4,535.06	261,535.36	-94%	主要系期末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80,525.04	1,344,626.01	189%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409.23	15,836,534.28	-100%	主要系归还融资租赁借款
递延收益	723,333.33	2,921,333.33	-75%	主要系本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所致
股本	181,888,000.00	324,187,577.00	78%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903,833,108.36	61,283,288.37	1375%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51,950.42	9,987,462.78	-99%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929,071.61	1,743,801.07	240%	主要系对闲置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236.00	-72,428.98	-415%	主要系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7,137,659.25	-80,241.14	8995%	主要系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营业利润	-1,867,095.02	-6,715,496.90	72%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78,455.45	5,758,136.00	87%	主要系子公司一致电工对外投资评估增值收入及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748,044.55	447,071.05	6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	8,163,315.88	-1,404,431.95	681%	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对外投资评估增值收入及政府补助
所得税费用	3,807,889.72	-424,817.76	996%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4,355,426.16	-979,614.19	545%	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对外投资评估增值收入及政府补助收入，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862,978.97	-934,228.91	835%	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对外投资评估增值收入及政府补助收入，所得税费用增加，扣除少数股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	-2,507,552.81	-45,385.28	5425%	主要系子公司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确认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0,882.26	4,724,344.38	193%	主要系收回信用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360.00	131,100.91	484%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0,239.07	2,304,229.61	397%	主要系本期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959,818.06	200,544,421.41	-47%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9,738.17	7,229,244.61	-70%	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187.86	405,853.06	-60%	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	2016年07月11日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总股本 324,187,5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由 324,187,577 股增加至 1,134,656,520 股（实际总股本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2016 年 09 月 06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发起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增加投资金额并与香港尚乘及深圳创盛签署相关协议。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关于增加发起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投资金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公司股东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公司股东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09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启动试运营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启动试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再融资	详见四、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正文	2016 年 04 月 25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再融资	详见四、公司或持股 5% 以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正文			
	谢松锋、谢海滔	再融资	详见四、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正文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正文

1.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蓉胜超微股票自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予转让。

2.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为避免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在本公司控股蓉胜超微的期间内，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蓉胜超微的控股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蓉胜超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若蓉胜超微未来从事于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等业务，本公司将以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在自蓉胜超微从事矿产资源投资、开发业务后的五年内将本公司所拥有的全部矿山勘探、采选类资产注入蓉胜超微；若部分矿山资产在五年内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通过将该等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3）本公司同时进一步承诺在将来向蓉胜超微注入优质矿山资产时，将会把同一类别金属的矿山一次性全部注入；若部分矿山资产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在与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将该金属类别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4）若蓉胜超微向第三方收购矿山资产或通过自身勘探、投资开发进入某一有色金属领域，本公司将在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通过向蓉胜超微出售、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金属类别资产等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5）从本公司目前拥有的矿产资源来看，铜矿与蓉胜超微的关联度最高，属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的上游产业。本公司承诺将率先规范及完善铜矿资源，一旦符合蓉胜超微的收购条件，将在未来优先将拥有的铜矿资源全部注入蓉胜超微。自此，本公司将不再经营任何与铜矿相关联的业务，就该类矿产品种，与蓉胜超微形成鲜明的产品边界。（6）若蓉胜超微拟开展铜材贸易业务及有色金属供应商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以避免在铜贸易业务方面与蓉胜超微产生同业竞争。（7）如本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蓉胜超微，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蓉胜超微。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蓉胜超微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谢松锋、谢海滔承诺：

谢松锋先生、谢海滔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蓉胜超微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在承诺人作为蓉胜超微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蓉胜超微的实际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蓉胜超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若蓉胜超微未来从事于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等业务，承诺人将以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在自蓉胜超微从事矿产资源投资、开发业务后的五年内将承诺人所拥有的全部矿山勘探、采选类资产注入蓉胜超微；若部分矿山资产在五年内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承诺人将通过将该等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3）承诺人同时进一步承诺在将来向蓉胜超微注入优质矿山资产时，将会把同一类别金属的矿山一次性全部注入；若部分矿山资产不符合注入条件，承诺人将在与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将该金属类别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4）若蓉胜超微向第三方收购矿山资产或通过自身勘探、投资开发进入某一有色金属领域，承诺人将在蓉胜超微进行相关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通过向蓉胜超微出售、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委托蓉胜超微经营该金属类别资产等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5）从承诺人目前拥有的矿产资源来看，铜矿与蓉胜超微的关联度最高，属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的上游产业。承诺人承诺将率先规范及完善铜矿资源，一旦符合蓉胜超微的收购条件，将在未来优先将拥有的铜矿资源全部注入蓉胜超微。自此，承诺人将不再经营任何与铜矿相关联的业务，就该类矿产品种，与蓉胜超微形成鲜明的产品边界。（6）若蓉胜超微拟开展铜材贸易业务及有色金属供应商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承诺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该等业务，以避免在铜贸易业务方面与蓉胜超微产生同业竞争。（7）如承诺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蓉胜超微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蓉胜超微，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蓉胜超微。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蓉胜超微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34%	至	36.6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0	至	94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4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 4 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后，偿还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所致。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 期后事项

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2016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截止本报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股本总数为1,134,656,519股。